

宜 良 县 财 政 局
宜 良 县 审 计 局
宜 良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宜 良 县 工 贸 和 科 技 信 息 化 局
宜 良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宜 良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宜财联发〔2017〕8号

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审计局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良县工贸和科技信息化局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宜良县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有关单位：

《宜良县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审计局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良县工贸和科技信息化局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14日

宜良县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财建(2017)139号),为贯彻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部署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和云南省关于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的要求,切实防范我县政府债务风险,抓紧解决我县政府欠款问题,遏制盲目投资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维护市场秩序,推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照“谁拖欠、谁偿还”和“谁收取、谁返还”的原则,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清理范围,确定清理时限

(一) 清理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形式明确政府作为民事责任主体,应由县政府(包括县政府及其部门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下同)偿还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欠款和向企业收取的应返未还的保证金。其中,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

知》（建市〔2016〕149号）部署安排进行。

（二）欠款数额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财建〔2016〕298号）要求，全县各部门2016年报送的政府欠款数据已经省、市人民政府审定并报送财政部（见附件）。全县各部门要以2016年加盖部门公章并报送市财政局的数据为基准，开展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工作。如需调整数据，请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核同意。

（三）偿还时限

县级各部门的欠款应在2019年底前偿还到位。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在2017年底前优先全部清偿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二、强化主体责任，制定偿还计划

（一）强化主体责任

按照“谁拖欠、谁偿还”和“谁收取、谁返还”的原则，县级各欠款部门是偿还政府欠款的责任主体，应在规定范围、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偿还政府欠款的工作目标任务。涉及确需调整概算的，请主动对接、配合投资审批部门按规定和程序做好审批工作。

（二）制定偿还计划

1.按时间节点制定偿还计划。根据2019年年底前必须完成拖欠工程款的清偿工作的要求，各部门要在本次清理的基础上，针对拖欠类型、拖欠原因，细化偿还计划，逐项明确各政府欠款项目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还款金额及资金来源，确保2019年年底前全部偿还到位；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在2017年年底前全部清偿。

2.多措并举，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按时限偿债。通过有针对性地设计变现还债、降息还债、以资抵债和核销减债、资产重组等多种清偿措施；通过利用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政府债券置换资金、项目收益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历年拖欠工程款，根据本次清理出的拖欠原因、拖欠类型，分别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案，偿债计划，严格按照偿还计划约定的时间节点定期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拖欠工程款于2019年年底清偿完毕。

三、落实偿还资金，确保及时偿还

县级各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可通过新增财力、债券置换、争取上级资金、调整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切实落实偿还欠款的资金来源，合理安排还款计划和进度。一是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好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各项建设类资金除必须确保的重大民生、安全等项目之外，优先用于偿还欠款项目，尤其要解决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二是有欠款的部门和单位，除保证基本支出和正常必要的项目支出预算外，新增预算一律优先用于

偿还欠款；三是政府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欠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和补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并确保在 2017 年底前优先全部清偿。

四、加强督查考核，建立举报制度

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偿还政府欠款的定期、逐级督查和约谈制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监督，适时向社会公开公告政府欠款及偿还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滞后的部门(单位)，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借口拖延拒不履行偿还责任的部门(单位)，要进行问责。审计部门要将清理偿还政府欠款情况纳入审计重点内容，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五、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新的拖欠

县级各部门要根据实际，认真分析问题症结，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新的拖欠。

(一)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各部门要从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入手，把握规律性、提高科学性、减少盲目性，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抓好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工作，扎扎实实推进发展，实实在在创造业绩，杜绝“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假政绩。

(二) 严格项目审批和建设管理

通过清查，我县的项目拖欠工程款主要原因有：项目虽履行投资审批程序，但未落实建设资金就开工；实际完成投资超

概算但未报批，未落实超概算所需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价款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县级各部门应以本次清欠工作为契机，督促整改的同时，首先，强化项目管理。一是强化项目前期研究管理。在前期研究的过程中，严把项目审批关，对于未经充分论证、未落实建设资金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二是强化项目完工后的竣工验收和审计工作，推进项目尽快完成竣工审计，拨付工程尾款；三是严格项目超概审批制度，形成“不愿超、不敢超”的项目建设新局面。

（三）完善监督、问责和跟踪机制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欠款监督和问责机制。欠款严重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要定期检查本部门的政府欠款情况，加强清理偿还情况督查，加快清偿速度；按照“清偿一个，核销一个”的要求，从2017年至2019年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本部门清理偿还政府欠款情况报经部门主要领导同意签字报送财政局汇总后，会同县发改局、县工贸科信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联合上报。县审计局审计时应积极关注政府欠款清偿问题。

附件：宜良县清理偿还政府欠款相关工作情况表

